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錦興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菊
　　陳錦豐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錦城
　　陳錦亮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秀雲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文瑤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政高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慶松死亡時住所固為臺東縣長濱鄉，惟被繼承人陳慶松所遺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存款（下稱臺銀桃園分行存款）餘額實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9,468元，占被繼承人陳慶松遺產為57.03%，實屬被繼承人主要遺產所在地甚明，然原裁定將被繼承人陳慶松所遺臺銀桃園分行存款誤認僅有1,091,548元，因此將被繼承人陳慶松主要遺產所在地誤為臺東，並逕將本案移轉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，難謂適法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，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，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，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，乃於第5條明定：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」。次按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遺產分割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㈠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㈡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，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，就該事件亦有管轄權。是遺產分割事件，繼承人住所地、財產所在地、主要遺產所在地及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，俱有管轄權。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，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，即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所稱之「主要遺產所在地」，係以各所在地之遺產為分子，全部遺產為分母，該所在地遺產價值占全體遺產之比例最高者，始為主要遺產所在地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向本院起訴請求分割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慶松之遺產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被繼承人陳慶松死亡時戶籍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鶯歌區、新北市蘆洲區、臺東縣長濱鄉、臺南市新化區，

有戶籍謄本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6頁、第159頁至第166頁）。又被繼承人陳慶松於111年3月13日死亡時，其所遺財產除臺東縣土地共19筆，價值合計為1,227,202元外，尚有彰化銀行存款658元、臺東縣長濱鄉農會存款11,151元、臺銀桃園分行存款1,329,468元及永豐銀行存款491元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8,970元，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頁及背面），則以上開免稅證明書核定被繼承人陳慶松所遺臺銀桃園分行存款共1,329,468元（見原審卷第166頁至第168頁），占全部遺產價值比例約為51%（計算式：1,329,468元÷2,568,970元≒51.75%），即為主要遺產所在地。準此，本件抗告人向主要遺產遺產所在地之本院起訴，自於法無違。是原裁定疏未及此，逕依職權裁定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昭蓉

法　官　黃裕民

法　官　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萍